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自願性公佈 控股股東購買本公司股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知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按平均價格每股60.3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5,000,000股股份。於有關購買後，北控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由已發行股本之約60.2%增加至約60.59%，並維持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控股股東。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振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及楊孫西博士。